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及披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致：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8年6月25日，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4号《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贵公司就2018年6月22日公告的关于和德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成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前述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确保本专项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文化”或“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意见；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问询回复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德成控股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上市公司、德成控股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本所律师依赖该等确认及相关主体的陈述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意见仅供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关注问题的核查回复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问题：截至目前，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将通过定增、可转债发行等运作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以优化股东结构。请说明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具有实质依据，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予以详细披露；如否，请说明披露的原因与依据，以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其和德成控股于2018年6月21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公告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同时，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和德成控股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实施计划，包括双方是否已就通过定增、可转债发行等运作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事项达成实质性的具体计划；最近六个月内是否存在进行定增、可转债发行等计划；最近六个月内是否存在联合进行投资或收购（包括设立并购基金或直接共同进行投资）的计划；就上市公司和德成控股本次合作，除战略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外，双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作方案、计划或其他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询证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和德成控股对本所询证函的回复信息，其双方均确认截至目前尚未就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事项达成实质性的具体计划，双方将进行持续沟通，具体以达成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战略合作协议外，双方均确认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作方案、计划或其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实现了双引擎驱动的业务结构。目前，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正有计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上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游戏开发及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IP资源为核心，积极谋求在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的发展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基于公司前述战略转型目标，公司本次经综合考察后和德诚控股在资本运作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以期利用各自优势，推动公司的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认为，本次和德成控股开展战略合作是公司加快推动战略转型的举措之一，战略合作各项内容的实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格式对《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中披露的将通过定增、可转债发行等运作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以优化股东结构等内容均来自《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同时，公司在公告的风险提示部分明确提示了《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工作，即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自2016年实施重组后截至目前的公告信息的审查、就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德成控股的询证及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的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在《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将通过定增、可转债发行等运作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以优化股东结构的内容系上

上市公司参照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所作的披露，上市公司在披露该合同条款的同时明确提示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的框架性安排，双方尚未就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展开实质性工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问题：请结合本次协议涉及具体金额与影响程度，说明本次协议签署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与依据；如否，请说明披露原因与你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并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是否保持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1.26条、第5.1.27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公告其和德成控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框架协议，不存在具体的交易金额，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次和德成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加快推动战略转型的举措之一，尽管其暂时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公司结合本协议签订的目的认为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会具有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4的规定（具体规定为：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其中第（八）项和第（十）项分别为：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对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披露协议主要内容的同时作出了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安排且双方尚未实质开展工作的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5.1.26条、第5.1.27条的规定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及风险警示要求。同时，公司经自查确认在自愿性信息披露上始终遵循信息披露公平及谨慎性原则，基于对信息形成的背景及其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据此作出自愿性信息披露与否的决策，确保自愿信息披露一致性披露原则，不存在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披露其和德成控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适用《股票交易规则》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系基于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目的及其未来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产生重大影响而参照

《股票交易规则》11.11.4项作出的信息披露，且在披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的同时作出了风险提示，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5.1.26条、第5.1.27条的规定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及风险警示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及披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专项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